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- 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
- 2、业绩预告情况：

根据公司 2015 年的经营情况，经公司初步测算，预计公司全年将实现扭亏为盈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2500 万元到 3500 万元，净资产由负转正。

3、本次所预计的业绩经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预审计，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大华特字[2016]000242 号《关于对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预盈及净资产转正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二、上年同期业绩情况

- 1、201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857.01 万元，年末净资产为-2363.26 万元。
- 2、2014 年每股收益为-0.27 元。

三、公司业绩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

- 1、公司重组后环境公司纳入合并范围，预计本年度完成利润目标；
- 2、公司管材业务本年度亏损减少。

四、其他说明事项

- 1、本次业绩预告为初步测算的结果，并经注册会计师预审，公司

2015 年度具体准确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5 年年度报告为准。

2、由于公司 2014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本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若经审计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扭亏为盈并且年末净资产为正，公司将按照规定在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“退市风险警示”的特别处理；若经审计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本次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28 日